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89號

原告 吳士勇

訴訟代理人 高大凱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源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845元範圍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155元（計算式：票面金額1,500,000元－原告主張積欠之金額506,845元＝993,1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